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粤未保办发〔2022〕6号

关于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商务厅：

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经商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法院、省检察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团省委、省妇联达成一致意见，现就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大教育指导力度。妇联、团委、司法行政、民政、教育等部门要全面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未成年人法律法规，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指导和支持

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依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树立正确价值观，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拒绝文身。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纳入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校园宣传主阵地作用，通过组织开展主题班会、微课堂等活动，提高在校学生对文身危害性的认识。省普法办指导、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行各自的普法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要督促监督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服务机构）、相关文身机构和市场主体、相关社会组织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并对有意愿“去除文身”的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医疗美容服务。商务部门配合相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督促美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各相关部门要督促引导文身服务提供者，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标志，并建立文身人员实名登记制、年龄核实制，履行文身风险告知义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民政等相关部门要畅通社会对违规行径的举报渠道，依法依规组织对从事文身、纹绣纹眉等活动的场所进行全面清查，掌握实际从事文身服务的市场主体名录，以相关场所和从业人员资质为切入点进行审查，对非法经营的，依法予以查处取缔。

三、进一步加大司法保护力度。公安、检察机关、法院等部门要依法调查处理、起诉、审理涉未成年人文身、侵害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的案件；对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守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底线。检察机关要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对怠于履职的有关监管部门督促履职，涉及侵害公共利益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法院应充分发挥民事、刑事审判职能，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惩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或者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进一步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宣传、网信、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要加强未成年人文身危害宣传和舆论监督，加大对相关文艺作品和广告内容的审核，不得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内容。各相关部门要联合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宣传引导工作，禁止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同时，教育引导社会大众发现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积极向相关部门报告，形成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的保护合力，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对违法违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工作进行排查整治，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附件：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的通知（国未保办发〔2022〕6号）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国未保办发〔2022〕6号

关于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 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各计划单列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商务部：

为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经商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达成一致，并报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将《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指导本系统认真履行职

责，推动工作落实。各地要组织做好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加强统一部署，强化源头防控，落实部门责任，促进社会协同，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拒绝文身。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对未成年人产生文身动机和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不得放任未成年人文身。

第四条 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

第五条 文身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本办法所称文身服务提供者，主要是指专业文身机构、提供文身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和美容美发机构等各类主体，也包括提供文身服务的社会组织。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源头管控。

卫生健康部门不得审批同意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项目。加大指导监管力度，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机构）不向未成年人开展文身服务，并对有意愿“去除文身”的未成年人提供规范医疗美容服务。

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对于经营范围中包含文身服务活动的市场主体，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相关经营范围后明确标注“除面向未成年人”，并指导其自觉依规经营。

商务部门应当配合相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督促美容经营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不得审批同意社会组织开展未成年人文身服务，指导从事文身服务的社会组织不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

第七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履行部门职责，发挥部门优势，加强对未成年人文身治理的支持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人民法院对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或者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应当依法审理。

人民检察院对因文身导致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教育部门应当将未成年人文身危害相关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组织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文明礼仪教育，提高在校学生对文身危害性的认识。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因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或者涉嫌犯罪案件。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文身法治宣传教育，支持和指导有关部门开展行政执法，完善有关投诉举报制度。

共青团组织应当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引领，组织针对性的教育引导和心理辅导，让未成年人认识到文身可能造成的伤害和不良影响。

妇联组织应当将未成年人文身危害纳入家庭教育重要内容，指导和支持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责任。

宣传、网信、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文身危害宣传和舆论监督。

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应当做好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工作。

第八条 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不得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内容。

第九条 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

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文身商业广告。

第十条 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发现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可以向民政、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处置。

第十一条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加大查处力度。文身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他市场主体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规定进行查处。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各地各相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组长（主任）、副组长（主任）。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
各地级以上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委员会）组长（主任）、
副组长（主任）。

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